合同号：2026-ZWC-088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江苏山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区非机动车库改造

1.2　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

1.3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1.5　工期:工期 50 日历天。

本工程初步拟自 2026 年 09 月 20 日开工,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竣工，若约定开工日期与甲方开工令项下日期不一致的，以甲方开工令日期为准。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含税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850000.00 元，

最终以甲方审定价为准。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4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可接入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谈溢凡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该类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量清单费用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订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梁东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乙方应当按工程管理规定派驻管理人员，特别是安全管理员。乙方对其施工人员应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监督安全施工，避免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事故。若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施工，乙方应当积极处理并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有义务避免造成或可能造成甲方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3.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9 工程完工向甲方移交工程资料。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或乙方其他因素影响工期的，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甲方要求乙方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双方签署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文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__7__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等)。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所有按“项”为单位设置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费用，安全生产费用。

3)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4)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5)可能存在的材料的二次(及多次)搬运、人工、施工机械的转场费用、赶工措施费等。

6)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的内容和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6.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2）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a;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b: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c：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2026 版各专业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等规范及文件编制，其中管理费、利润取中值，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信息价(缺项向前查找，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经跟踪审计和发包方审核确定)；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报价并按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税金)/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税金) 同比例优惠让利后作为结算依据，认价材料、设备不下浮。如出现上述条款以外的材料或综合单价，经监理人、跟踪审计、甲方审定并盖章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4)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甲方批准的乙方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或实际发生内容，计算其因工程变更而需要增加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增加搭设的临时设施及其他增加的施工措施工程（工作）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的（现场没有的）施工机具，应按实际发生施工机具的型号、台数及其耗用台班计量，按合理市场价格经审计单位、甲方审核进行计价；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现场没有的）临时设施，应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按合理市场价格经审计单位、甲方审核进行计价。

6.3 根据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乙方应列出费用清单及票据报监理工程师，由甲方审批后足额拨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的金额。

6.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6.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甲方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甲方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审定价）验收合格满 3 年后付清（无息）（其中应扣除 3 年质保期内发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4.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清单外另行增加项目的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前提条件承诺总价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

行甲方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即使存有事实，也是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

6.4.3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单位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单位签票流程为准。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乙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中，乙方应将施工所产生的水、电及其他费用按实支付甲方。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招标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工期不顺延；乙方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但无需支付其他费用。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0.2‰支付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5%为限。

9.3 工期延误处罚：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合同价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5%为限。

9.4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乙方除返工合格外，还需承担合同价的 2%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11.1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即使存有事实，也是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让利。

11.2 工程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对工程施工的监督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责任。

11.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4 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11.5 乙方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时，6%以外的核减由乙方承担审计服务酬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6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有针对性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该类费

用已包括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11.7 工程施工不得影响项目所在地的正常秩序，包括施工作业带来的噪音、烟雾、振动、扬尘等，该类费用已包括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11.8 方案预先申报，同时有应急预案。

11.9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承担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

11.10 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政府令〔2021〕14 号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类费用已包括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11.11 因疫情防控等影响造成的相关措施费用的投入，该类费用已包括在报价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11.12 如因施工过程中对本工程范围外设施造成损坏，必须原样恢复并承担相应的恢复费用。乙方必须将相应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算也不作任何调整。

11.13 乙方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施地点，施工过程中的作业时间，对周边居民作息影响，土方材料外运难度，地下管网复杂等问题，规避就医人员的车辆通行高峰，医疗秩序高峰。该部分所涉及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11.14 乙方应充分考虑医院周边交通环境，施工时间必须服从医院运营时间，服从医院保卫科院内道路管理等。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弃标或增加措施费用。如弃标，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同时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质保期：防水防渗质保 6 年，其他质保 3 年，自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法律法规以及国家　强制性标准等。

第 15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山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1 号、康宁路 1 号高科金汇大厦北楼 608-6-1-4 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话：159968865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帐号：32050171243600004181

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9月18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江女士　　电话：0519-85185053

日期：　　年　　月　　日